

<b>嘉南藥理大學動物房 SOP</b>		
<b>標題：緊急應變程序</b>	編號：SOP-DVM-10	版次：1.0
生效日期：2022/4/1	頁次/總頁數： 1 / 1	

一、目的：

制定動物房緊急應變程序，以應付特殊急難之狀況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- (一) 動物房工作人員
- (二) 進行動物實驗之研究人員

三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四、程序：

- (一) 制定緊急應變程序，使動物房工作人員及使用動物房之實驗人員皆知悉。
- (二) 訓練動物房新進工作人員，使其明瞭緊急應變程序及應注意事項。
- (三) 火災：
  1. 訓練動物房工作人員及使用動物房之實驗人員每年 (一) 次，以明瞭緊急逃生路線及防火器材之位置及其正確使用方法。
  2. 火災警報鈴響起時，相關人員應儘速查明原因及事故地點，以應變之。
  3. 發現火災時，相關人員應儘速滅火，其餘人員則依循緊急逃生路線逃生。若火勢過大，應啟動消防栓上的手動發信機按鈕，並以電話聯絡或廣播方式發佈火災消息，所有人員依循緊急逃生路線逃生。
  4. 若火警或濃煙僅限於小部份區域，需要將動物撤出時，以不傷害人員健康及安全之原則為之。可將動物移至走廊或其他無災害區域，並立即通知動物房人員或消防相關人員。
  5. 火災時，以動物房工作人員之逃生為第一優先，再則為犬、貓等動物之釋放。凡經濃煙嚴重嗆傷之動物，皆以安樂死處置。
- (四) 地震：注意人員及動物之逃生，以人員之逃生為第一優先。
- (五) 水災：動物房設施外圍若發生水災，則設法阻止浸水或排除滲水或移動動物籠具，以免動物遭受淹水之虞；若情況嚴重，須注意人員及動物之逃生，仍以人員之逃生為第一優先。
- (六) 停電：停電後，緊急照明燈應自動開啟，並由緊急發電機接手發電，以維持動物房設施部分空調及送風。(若沒有緊急發電設備，則由值班人員打開動物房間門窗，以維持必要之通風，或通知動物房相關人員前來處理。)

五、參考資料：

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，第二版，中華實驗動物學會出版，民國九十三年一月。

撰寫人：獸醫師 林清宮	核可人(主管)：召集人 張翊峰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